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达瑞”）和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凯瑞”），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天一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 19,419,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 4.8443%）的股东易达瑞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6%）。

2、持有公司股份 23,152,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57%）的股东易凯瑞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6%）。

3、持有公司股份 26,40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66%）的股东王天一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26,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

4、易达瑞、易凯瑞的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王天一先生的

¹ 公司发行的“易瑞转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866,877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达瑞、易凯瑞、王天一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天一。

2、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易达瑞持有公司股份 19,419,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43%）；易凯瑞持有公司股份 23,152,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57%）；王天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03,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易达瑞、易凯瑞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天一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易达瑞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6%；易凯瑞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6%；王天一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026,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易达瑞、易凯瑞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易达瑞、易凯瑞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易达瑞、易凯瑞 | (1) 将本着价值投资, 长线投资的目的, 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 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 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 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 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协议转让时股东承诺 | 王天一 | 2024 年 5 月 14 日, 王天一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并承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易达瑞、易凯瑞、王天一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易达瑞、易凯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天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的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要求。

5、易达瑞、易凯瑞、王天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易达瑞、易凯瑞的财产份额，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易达瑞、易凯瑞、王天一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